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上字第148號

上訴人 林語凡即林倩怡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 陳鎮律師

複代理人 劉信賢律師

訴訟代理人 韓尚諭律師

被上訴人 翁璿筑

訴訟代理人 李文傑律師

李家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本件
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奕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書記官 張祐誠